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25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一揣

被上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建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揚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姿敏